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第 04G2016048001 号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地址：山西太原市南中环 529 号清华控股创新基地 A 座 8 层 邮编：030006

8/F, Building A, TI Park, 529 Nanzhonghuan Street, Taiyuan, Shanxi 030006, China

电话/Tel: (+86) (351) 7032237/38/39 传真/Fax: (+86) (351) 702434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一月

引 言

致：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本所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报告等材料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与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上述资料及其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与相关技能。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所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1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安排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6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条款	1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20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定义		释义
发行人、公司、新达科技	指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制定的《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布的《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制定的《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题解 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失信联合惩戒监 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资格

(一) 公司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3月2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259055364
住所	闻喜县太风西路 14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玉轩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玻璃器皿制造与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王兵伟	400	33.3
2	贾根娣	400	33.3
3	陈玉轩	400	33.4
合 计		1200	100

(三) 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6年8月4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新达科技”，证券代码为“83861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原因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

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将向 3 名在册股东发行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为3名，分别为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基本情况如下：

陈玉轩，董事长，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5月至1972年12月，就职于闻喜县活塞厂，任职工；1972年12月至1983年9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任车间主任；1983年9月至1985年3月，在山西省党校函授经济管理学院学习；1985年3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任支部书记；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闻喜县鑫达玻璃厂，任厂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王兵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闻喜县活塞厂，任供应科科长；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在山西省党校函授经济管理学院学习；1992年6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闻喜县活塞厂，任供应科科长；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闻喜县鑫达玻璃厂，任生产厂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

璃器皿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贾根娣，董事，女，1943年7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0年7月至1979年12月，务农；1979年12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闻喜县地方国营玻璃一厂，任职工；1997年6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闻喜县鑫达玻璃厂，任厂长；2000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闻喜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行政后勤科副科长；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山西新达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股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

案，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两项议案因公司五名董事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王兵爱、王新文为亲戚关系需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包括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关系，本应回避表决，但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按照正常会议表决程序进行审议。经过审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前述股东会决议。

2017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

致通过该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

(二) 签订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已与全部 3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明确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

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玉轩	股东	200	250	现金
2	王兵伟	股东	200	250	现金
3	贾根娣	股东	200	250	现金
合计			600	750	——

(三) 发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3 名发行对象认购了公司 600 万股（含）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25 元，公司募集资金 7,500,000.00 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 [2017]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750 万元，其中陈玉轩 250 万元，王兵伟 250 万元，贾根娣

25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前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支行的账户（账号：1405 0172 8208 0000 0218）。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按期足额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各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查验，目前公司在其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因此，公司三名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三名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书》，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均未约定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均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3 名，全部为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及公司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查阅了陈玉轩、王兵伟、贾根娣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并通过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三位发行对象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查阅。查阅结果为：三名发行对象及公司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条款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 3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陈玉轩系公司原有股东、公司董事长，王兵伟系公司原有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根娣系公司原有股东、董事。贾根娣与王兵伟系母子关系，陈玉轩为王兵伟妻子的哥哥，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中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和认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西新

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经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三) 发行方案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在《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 挂牌公司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五) 本次发行是否为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有关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股东，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四）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涉及签订特殊条款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平台；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负责人:

张蕊

经办律师:

张萍

阴帆超

2017年1月23日